

我今日出席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個人意見如下。現今方案,是經人大常委批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而草擬,亦是依照基本法第 45 條,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而定出。

我本身是選委,2012 年有份參與提名和投票選出特首。但我家人和絕大部份香港人從未有份參與,500 萬人每人一票直接選特首總比我們 1200 個選委選出特首來得民主,這是不爭的事實,亦是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現方案入閘門檻低,各方面人仕都可有機會入閘,發表他們的抱負,理念,爭取提名委員會支持而正式成為候選人,最令人費解就係有篩選就不係真普選,難道西方國家就完全沒篩選嗎? 候選人,甚至特首要愛國愛港都可被視為關卡,外國的元首就可以不愛國嗎? 我們要理性地接納方案,讓特首可普選產生,繼而讓立法會全部議員達致普選產生。每個方案或會有優化空間,但否決方案,原地踏步,就可以推進民主嗎? 點解我們唔踏出第一步呢?

回歸快 18 年,我亦快可領取長者咭了,我希望在有生之年看到普選。我在此呼籲各黨派議員,大家是時候放下成見,以港人利益為依歸,通過政改,讓香港早日實行普選,讓香港人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譚光宗